



项目编号： 202350059464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长规划资源许方〔2023〕5号

关于审定长宁区天山路310号（海益商务大厦）立面改造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天益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填报的 20231220296688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（立面改造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（编号：沪长方（2023）DA310105202301297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工程名称：长宁区天山路310号（海益商务大厦）立面改造工程

二、建设项目位置：长宁区 新泾镇 天山路310号

三、建设用地面积：36762.00平方米（与产证一致）

四、建设用地规划性质：商业服务业、商务办公用地（C2C8）

五、建设工程性质：商业、办公

六、建筑高度：立面改造工程不涉及建筑高度调整

七、改造立面情况：主要以白色铝饰面保温复合板等材料对建筑立面约6730平方米进行改造。

八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立面改造项目不涉及建筑高度、建筑面积、建筑退界及建筑间距等调整，不作为办理产证依据。

2、如采用玻璃幕墙，应通过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评审和光反射环境评审，并征询建设、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。

3、涉及市邮政、区建管委、区建管委（消防）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新泾镇等部门意见，请严格按其要求执行。

4、其他应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予以执行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2月22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,长宁区委办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2月22日 印发